

漯河市源汇区 S323 鹿方线 G107 交叉北口至
G107 交叉南口段路面改造工程(一期)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省慧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合 同 协 议 书

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漯河市源汇区 S323 鹿方线 G107 交叉北口至 G107 交叉南口段路面改造工程(一期),已接受河南省慧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LFGZN-SG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第LFGZN-SG标段: 起点位于S323与G107交叉北口, 桩号为K166+290, 终点位于G107交叉南口段, 终点桩号为K170+780, 项目全线位于源汇区境内, 全长4.49公里, 沥青混凝土路面, 一级公路技术标准, 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。本项目是对路面进行原级改造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设计图纸;

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

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零伍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（¥ 16052391.63）。

4、本项目按以下节点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：

(1)项目完工，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80%；

(2)项目交工验收合格，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90%；

(3)结算经审核完成，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97%。

(4)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，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%。

5、工程质量要求：交工验收合格，竣工验收优良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第四款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罗勇军。

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张凯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：施工工期3个月+缺陷责任期24个月。

承包人承诺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安全目标在合同工期内完成。

10、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；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 1：通用合同条款

附件 2：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

附件 3：项目专用合同条款

发包人：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河南省慧远公路工程有
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年11月3日

2025年11月3日